

- 9.4 请准备以下文件，并上传至网络申请系统：
1. 申请者照片（护照型照片，须清晰）
 2. 自传（不超过 500 字，可包含申请贷学金的原因及升学展望）
 3. **（若有）**原校师长推荐申请贷学金之函件
 4. 国民身份证（MyKad）
 5. 中学毕业证书
 6. 中学最后一年的成绩报告表
 7. **（若有）**SPM 证书
 8. 高中统考证书、STPM 证书
 9. **（若已收到）**大学录取通知书
 10. 校内外各类奖状、课程证书（同类型只需上传一张最高成就的）
 11. **父亲 / 母亲教师证明**
 12. 行政费的汇款证明单

9.5 以上资料准备好后，于 **截止日期前 提交至系统**。任何关于提交资料的疑问，可直接联系本会贷学金负责人 —— **张承慧小姐**。
电话：03-8736 2633；电邮：senghuey@jiaozong.org.my

9.6 若申请者不符合本简则第 6 项的申请资格，**申请一概不受理，行政费也恕不退还**。

10. 审核：吴德芳教总教育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及遴选。本会将会通知申请者以进行初步面试，稍后将个别通知面试的结果。本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，任何质询恕不受理。

11. 签订合约：11.1 获贷者须办理签订合约事宜，须依法办理签订合约事宜，逾期当弃权论。

11.2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，须由家长或监护人（为当然的第二担保人）及另一位担保人共同签约。另一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，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。

11.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，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约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学金额。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，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，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，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
11.4 获贷者毕业后即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。若在有关年限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，本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RM 150.00 的服务费，作为催收、统计等的行政费用。

12. 领取贷款：12.1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收。
- 12.2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 / 每学年的**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**自动呈交本会，并于每学期 / 每学年开学前，将上一学期 / 学年的**学业及操作成绩**自动呈交本会审核。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，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。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，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，并安排摊还所贷之款项。
- 12.3 所有文件的复印本须经原校校长签署核实，方为有效。
- 12.4 若获贷者中途家境好转，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的奖学金时，须自动书面通知本会，以停止领取本贷学金。
-
13. 偿还贷款：13.1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，都必须于离校后的**第七个月**，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其年度贷款额（摊还的数额至少为年度贷款额的 1/12 至 1/15 之间），多还益善，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贷学金。
- 13.2 获贷者若无法在期限内清还全部贷学金，本会有权在摊还期限届满后，对任何未摊还部分征收年利 4% 的利息，直至贷学金全部清还为止。
- 13.3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属社会公益，准时还款为获贷者的责任。获贷者应饮水思源，协助后来的同学升学。不同意者，请勿申请。
14.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得随时增删之。

吴德芳教育信托基金

吴德芳教总教育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 修订